



关于 2023 年招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内财购函〔2023〕524号）》要求，为顺利完成学校招标年终处理事项，现将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年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对于以项目采购方式采购的，原则上至少在项目预计实施前 3 个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突击花钱、突击采购和因预算资金被收回发生的“无预算”采购。

二、各类项目年终截止受理的相关事宜

（一）100 万（含）以上分散采购、集采目录内 30 万（含）以上需委托集采机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通知，11 月 25 日以后停止受理已审批结

束还未发布的采购申请，已完成审批的采购申请，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已挂网的政府采购项目正常组织。

（二）100万（不含）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

100万（不含）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于12月5日停止受理采购申请，如执行资金为2022年及之前的资金须保证年底可以验收支付，项目执行后出现废标等情况，明年落实采购预算后方可重新开展采购。

20万（不含）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可选择自行组织招标或云采通网上商城网上竞价/网上比选。

（三）实行电子卖场采购方式的招标采购项目

电子卖场拟于12月10日停止受理采购申请，如执行资金为2022年及之前的资金须保证年底可以验收支付。项目执行后出现废标等情况，明年落实采购预算后方可重新开展采购。如有通知根据财政厅通知执行。

5万（不含）以下的审计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可选择电子卖场或各采购单位零星采购。

